

# 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哈公积金发〔2024〕20号

## 关于进一步放宽高层次人才 公积金支持政策的通知

中心各处室、分中心、服务部：

为吸引集聚更多高层次人才来哈留哈，助力城市全面振兴，根据我省《新时代龙江人才振兴60条》及我市《人才新政30条》精神，经2024年哈尔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决定，进一步放宽高层次人才公积金支持政策，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经我省、市认定的省级高层次人才及纳入市级

以上人才计划的人才（包括但不限于黑龙江省 ABCDE 类高层次人才、哈尔滨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经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已领取一次性安家费的高层次人才。

## 二、优惠政策

（一）高层次人才作为主贷人在哈尔滨市购买家庭自住住房的，在我省范围内建立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并连续足额缴存 6 个月（含）以上，即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高层次人才配偶作为共同还款人享受与主贷人同等优惠政策。

（二）高层次人才作为主贷人在哈尔滨市购买家庭自住住房的，贷款额度按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的 40 倍计算；高层次人才配偶作为共同还款人享受与主贷人同等优惠政策。

（三）高层次人才作为主贷人在哈尔滨市购买自住住房的，提高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上限。

1. 我省认定的 A 类、B 类人才最高贷款额度上限可上浮至 2 倍，即单人申请公积金贷款最高可贷 160 万元，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共同申请公积金贷款最高可贷 200 万元。

2. 其他类别高层次人才最高贷款额度上限可上浮至 1.5 倍，即单人申请公积金贷款最高可贷 120 万元，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共同申请公积金贷款最高可贷 150 万元。

（四）高层次人才受聘时已经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延迟退休的，可以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

(五) 高层次人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按照国家规定延迟退休的，缴存期限可以延长至解除劳动关系或办理退休手续为止。

(六) 高层次人才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享受“绿色通道”服务，给予优先办理。

### 三、其他事项

(一) 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在申请办理公积金业务时需提供相关认证材料，经审核无误即可办理。

(二) 高层次人才具体贷款额度还需结合申请人公积金实缴情况、购房总价、首付比例、信用情况等因素综合测算，以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三)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政策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底。原有高层次人才相关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哈尔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 9 月 10 日

